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8520882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10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中山拾分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宝源路70号第三层A17卡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文件夹（文具）；文件夹（办公用品）；文件夹；素描本；笔记本；修正带（办公用品）；修正带（文具）；文具盒（文具）；橡皮擦；钢笔；铅笔；自动铅笔；书写工具；绘画笔